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檢疫費用，其項目如下： 一、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費、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 二、證照費： （一）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二）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 （三）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 三、衛生檢疫費：船舶衛生檢疫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申請辦理國際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或屍體出國（境）准許事項者。但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之徵收對象以非本國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入出國（境）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代理人。 前二項之徵收對象於申辦時，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開立之繳款書或繳費單，向國庫、國庫代理銀行或代收機構繳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檢疫費用，其項目如下： 一、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費、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 二、證照費： （一）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二）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 （三）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 三、衛生檢疫費：船舶衛生檢疫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申請辦理國際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或屍體出國（境）准許事項者。但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之徵收對象以非本國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入出國（境）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代理人。 前二項之徵收對象於申辦時，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開立之繳款書或繳費單，向國庫、國庫代理銀行或代收機構繳	本條未修正。

納。但符合國庫法第五條規定者，得向疾管署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醫療機構繳納。	納。但符合國庫法第五條規定者，得向疾管署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醫療機構繳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噸位，指依船舶國籍證書或遊艇證書登載之總噸位。 本辦法所稱客船，指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噸位，指依船舶國籍證書或遊艇證書登載之總噸位。 本辦法所稱客船，指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預防接種或藥品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黃熱病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三、<u>M 痘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u> 四、<u>傷寒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u> 五、<u>小兒麻痺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u> 六、瘧疾預防藥品：每錠收取藥品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二十五元。	第四條 預防接種或藥品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黃熱病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三、瘧疾預防藥品：每錠收取藥品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二十元。 四、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每錠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四元。 前項疫苗與藥品之採購成本及收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一、為反映物料及藥品採購、調度、管理及保存等作業之行政成本，調整黃熱病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瘧疾預防藥品及阿米巴性痢疾藥品之處理成本，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現行第三款、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款、第七款之收費基準。 二、因應世界衛生組織於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宣布 M 痘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示警跨境傳播風險增加。為提供民眾於前往流行地區前，於旅遊醫學門診自費接種 M 痘疫苗，以獲得保護力，故依據疫苗採購成本及藥品採購、調度、管理及保存等作業之行政成本，核算並新增收費基準，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七、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每錠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十元。 前項疫苗與藥品之採購成本及收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三、配合旅遊醫學門診提供民眾自費接種傷寒疫苗及小兒麻疹疫苗服務，以利民眾於前往流行地區前接種以獲得保護力，故依據疫苗採購成本及藥品採購、調度、管理及保存等作業之行政成本，核算並新增收費基準，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
第五條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初簽或補證者，新臺幣二百十元，加簽者，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第五條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初簽或補證者，新臺幣二百元，加簽者，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為反映物料及行政成本，調整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之初簽、補證及加簽收費基準，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六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以船舶噸位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一千噸位以下：每張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二、超過一千至一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六千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三、超過一萬至五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七千五百五十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六千元。 四、超過五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九千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第六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以船舶噸位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一千噸位以下：每張新臺幣三千元。 二、超過一千至一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五千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四千元。 三、超過一萬至五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六千三百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五千元。 四、超過五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六千元。	配合人員薪資、物料、檢查設備及資訊系統等成本均增加，為確實反映成本，調升各船舶噸位之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收費基準，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七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其補發、換發、延期、放行或更改船	第七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其補發、換發、延期、放行或更改船	配合人員薪資、物料及資訊系統等成本均增加，為確實反映成本，調升船舶衛生管制或免

名、國籍之簽證費， 每張新臺幣一千 <u>二百</u> 元。	名、國籍之簽證費， 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各項簽證費收費基準，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八條 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或其他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 <u>五十</u> 元。	第八條 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或其他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	配合人員薪資、物料及資訊系統等成本均增加，為確實反映成本，調升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或其他證書費收費基準，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九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按船舶入國（境）每次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審查檢疫費：以電子通訊審查檢疫，每艘新臺幣一千<u>二百五十</u>元；以航港單一窗口審查檢疫，每艘新臺幣一千<u>零五十</u>元。 二、登船檢疫費： （一）一千噸位以下：每艘新臺幣一千四百<u>四十</u>元。 （二）超過一千至五千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二千二百<u>八十</u>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一千<u>八十</u>百元。 （三）超過五千至一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三千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二千四<u>百</u>元。 （四）超過一萬至三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三千八百<u>五十</u>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	第九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按船舶入國（境）每次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審查檢疫費：以電子通訊審查檢疫，每艘新臺幣一千元。 二、登船檢疫費： （一）一千噸位以下：每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超過一千至五千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一千九百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超過五千至一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二千<u>五百</u>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二千元。 （四）超過一萬至三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三千二百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二千<u>五百</u>元。 （五）超過三萬至五	一、因應船舶審查檢疫線上化趨勢，為反映不同檢疫方式作業成本差異，增訂航港單一窗口審查檢疫（即資料經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介接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智慧檢疫多功能管理資訊系統）應繳納之收費基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人員薪資、物料、檢查設備及資訊系統等成本均增加，為確實反映成本，調升審查檢疫費及各船舶噸位級距之登船檢疫費。 三、第二項未修正。

幣三千元。 (五)超過三萬至五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u>五千三百</u>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u>四千二百</u>元。 (六)超過五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u>七千五百五十</u>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u>六千</u>元。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船舶衛生檢疫費： 一、遊艇：五百噸位以下者。 二、無動力駁船：其拖船，已依前項規定徵收費用者。	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u>四千四百</u>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u>三千五百</u>元。 (六)超過五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u>六千三百</u>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u>五千元</u>。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船舶衛生檢疫費： 一、遊艇：五百噸位以下者。 二、無動力駁船：其拖船，已依前項規定徵收費用者。	
第十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平日應由船舶公司或其船務代理，於船舶出港前繳納；例假日及上班時間外進出港之船舶，得於翌日上班時間內繳納。但疾管署同意另定繳納日期或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平日應由船舶公司或其船務代理，於船舶出港前繳納；例假日及上班時間外進出港之船舶，得於翌日上班時間內繳納。但疾管署同意另定繳納日期或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u>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u>十四</u>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施行日期係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爰修正本條。 二、考量M痘國際疫情升溫情形，故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自發布日施行；其餘條文涉及多項收費基準之變動，需配合增修資訊系統，並提供船

		船業者及船務代理 業者緩衝作業時 程，爰修正定明自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 日施行。
--	--	---